

# 彭阳县 2019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编报附注

## 一、生成表附注说明

**J01 表需要说明：**收入和支出的预算数跟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数相同。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决算数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其他税收收入 59 万元，属于彭阳县建筑工程公司补缴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

**J02 表需要说明：**增加(减少)指标有数，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2800 万元，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减少、保障性住房配建商业设施拍卖等一次性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因素，经彭人常发〔2019〕31 号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20900 万元调整为 18500 万元，调减 2400 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 7100 万元调整为 9500 万元，调增 2400 万元。

**J03 表需要说明：**（1）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宁财（行）指标〔2017〕726 号提前下达的 2018 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 10 万元，调到一般性转移性支付；二是宁财（建）指标〔2018〕709 号收回彭阳县 2017 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资

金 134 万元；三是宁财（建）指标〔2018〕529 号将宁财（建）发〔2016〕510 号文件下达的县城集中供热工程 250 万元予以调减。（2）预算数小于专项转移支付数。主要原因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 号和宁财（建）指标〔2018〕649 号中科目“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 2893 万元，属于设农整合资金将此科目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3）预备费 500 万元。较上年也没有变化，预备费没有按规定比例（1%-3%）设置，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无财政安排足额的预备费。（4）将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科目进行调剂。主要有：一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49 号中科目为 21406-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 2540 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二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178 号中科目为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中的 466 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中；三是将宁财（农）指标〔201〕234 号中科目为 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 645 万元，将 245 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将 400 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中；四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

359号中科目为2130335-水利工程建设”中的300万元，分别将45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中，将255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五是**将宁财（农）指标〔2019〕380号中科目为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中的2225万元，分别将2200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中，将25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六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763号中科目为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中的574万元，分别将374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中，将200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七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776号中科目为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3527.50万元，分别将1561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科目中，将346.50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科目中，将1620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中；**八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838号中科目为2130205-森林培育”中的46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科目中，**九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848号中科目为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中的30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科目中。（5）其

他为**8360**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年初预算数为8331万元，专项上解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万元，实际上解100万元。实际还本支出53万元，其余资金全部由线下调入线上，用于当年支出。

**（6）一般性转移支付应为67599万元。**与录入表05表243427万元，相差17582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年初预算数162875万元；调入资金年初预算数12593万元，由于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政策未调入。

**J11表需要说明：**一是基金收入预算数跟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数相同；二是年终结余786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J13表需要说明：**其他750万元和-750万元，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调出750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J16表需要说明：****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6563万元，**其中：一是宁财（综）指标〔2019〕515号文件下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2018年度以奖代补资金租金补贴资金35万元；二是上年结余135万元；三是债务转贷收入安排16393万元。**2、本年超收513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

收入 8263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 7750 增加 513 万元，但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短收 14 万元。**3、上级补助其他政府性基金 35 万元，是宁财（综）指标〔2019〕515 号，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2018 年度以奖代补及租金补贴资金。**

**J23 表需要说明：失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2092 万元，少 416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社）发〔2019〕503 号）精神，提取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416 万元，冲减 2018 年失业保险基金核算项目中的“财政专户结余”科目。

**J26 表需要说明：**年末其他人员 336 人，主要是单位聘用期 1 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

## **二、录入表附注说明**

年末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科目均于人民银行金库对账单科目一致。

**L01 表需要说明：1、非税收入占比超过 20%，**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55 万元，其中税收 1901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37%，非税收入 9637 万元，占总收入 33.63%。其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97 万元，同比增长 73.75%，主要原因是：**一是**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同比增加 1370 万元；**二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同比增加 229 万元；**三是**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同比增加 140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0 万元，同比增长 270.46%，主要原因是：**一是**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加 2296 万元，主要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性住房处置收入）1027 万元，水务局（河道弃砂处置）1269 万元；**二是**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49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3 万元，其他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6 万元。

**2、教育资金和水利建设资金未足额计提。**1-10 月土地出让收益为负数，11-12 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扣除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等相关项目支出后，无需计提教育资金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12 月 31 日扣除相关项目支出数据统计出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支完，因国库已停，无法调库，未能及时计提教育资金

及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于2020年2月份已经足额补提。

**3、其他税收收入。**其他税收收入59万元，属于彭阳县建筑工程公司补缴营改增之前的营业税。

**L02表中支出增长超过20%分项说明：**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374万元，同比增长29.50%，今年受预算科目调整影响，我县社会保险类科目调整为各个单位主科目，对201科目金额有所影响。二是科学技术支出2010万元，同比增长45.76%，主要受R&D经费投入安排增长因素以及科技局隐性债务化解因素影响，R&D经费投入1112.99万元，导致科学技术类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三是卫生健康支出24839万元，同比增长25.35%，主要安排县医院、古城卫生院、卫健局拖欠工程款4153.72万元；安排救护车采购、四维彩超等医疗设备资金460万元等。四是节能环保支出17260万元，同比降低34.35%，2018年，我县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投向主要在节水、环保、防污染方面，在节能环保支出科目下列支15881万元，今年，我县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投向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大多安排在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下，导致今年该科目降低较多。

**L05表中需要说明：**年终结余1060万元为下年结转使用数。

**L06表中需要说明：**增加(减少)指标有数，是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2800万元，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减少、保障性住房配建商业设施拍卖等一次性非税收入收缴入库因素，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20900万元调整为18500万元，调减2400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7100万元调整为9500万元，调增2400万元。经彭人常发〔2019〕31号文件，于2019年12月23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L07表中需要说明：**（1）专项转移支付部分数据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宁财（行）指标〔2017〕726号提前下达的2018年工商管理专项补助10万元，调到一般性转移性支付；二是宁财（建）指标〔2018〕709号收回彭阳县2017年度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预算资金134万元；三是宁财（建）指标〔2018〕529号将宁财（建）发〔2016〕510号文件下达的县城集中供热工程250万元予以调减。（2）预算数小于专项转移支付数。主要原因是将宁财（建）指标〔2018〕60号和宁财（建）

指标〔2018〕649号中科目“2140602-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2893万元，属于涉农整合资金将此科目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3）**预备费500万元**。较上年也没有变化，预备费没有按规定比例（1%-3%）设置，主要原因是县级财力短缺，无财政安排足额的预备费。（4）**将部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科目进行调剂**。主要有：一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49号中科目为21406-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建设支出”中的2540万元，调整“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二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178号中科目为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中的466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中；三是将宁财（农）指标〔201〕234号中科目为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645万元，将245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将400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中；四是将宁财（建）指标〔2019〕359号中科目为2130335-水利工程建设”中的300万元，分别将45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中，将255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五是将宁财（农）指标〔2019〕380号中科目为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中的2225万元，分别将2200万元调整到

“2110302-水体”中，将25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中；六是宁财（建）指标〔2018〕763号中科目为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中的574万元，分别将374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中，将200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中；七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776号中科目为2130316-农田水利”中的3527.50万元，分别将1561万元调整到“2110302-水体”科目中，将346.50万元调整到“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科目中，将1620万元调整到“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中；八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838号中科目为2130205-森林培育”中的46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科目中，九是将宁财（农）指标〔2018〕848号中科目为2130199-其他农业支出”中的30万元，调整到“2110401-生态保护”科目中。（5）**一般性转移支付应为67599万元**。与录入表05表243427万元，相差17582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年初预算数162875万元；调入资金年初预算数12593万元，由于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政策未调入。（6）**其他为8360万元**。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年初预算数为8331万元，专项上解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0

万元，实际上解 100 万元。实际还本支出 53 万元，其余资金由线下调入线上用于当年支出。

**L13 表中需要说明：1、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63 万元**，其中：一是宁财（综）指标〔2019〕515 号文件下达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2018 年度以奖代补资金租金补贴资金 35 万元；二是上年结余 135 万元；三是债务转贷收入安排 16393 万元。**2、其他 750 万元和-750 万元**，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中调出 750 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

**L16 表中需要说明：失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2091 万元，少 416 万元**，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财（社）发〔2019〕503 号）精神，提取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416 万元，冲减 2018 年失业保险基金核算项目中的“财政专户结余”科目。

**L17 表中需要说明：一是借出款项 1314 万元**，其中；借给古城镇浩源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款 134 万元；借给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1115 万元；12 月 31 日拨款时误将 59 万元重复拨付给彭阳县社会保险事业

管理局，于元月份已收回；彭阳县交通运输局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6 万元。**二是净资产为负**，我县虽然已建立股权投资机制，但由于债券余额较大，致使净资产仍然为负。**三是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同比增长 27%**，主要是 2019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较上年增加 5781 万元，其中：专项债结余 2469 万元，其他基金结余 3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支付进度缓慢；二是部分工程开工迟，按工程进度支付。

**L23 表中需要说明：（1）年末实有人数 5662 比上年减少 54 人**，主要是调出和退休等原因。**（2）年末学生人数 28395 比上年减少 601 人**，原因是小升初和初中升高中的部分学生考入到县外。**（3）年末其他人员 336 人**，主要是单位聘用期 1 年以上的编制外聘用人员。

**L24 表中需要说明：乡镇财政供养人员 399 人**，比上年减少 13 人，主要是退休、调出和意外死亡等原因。